

穗（番）环管影〔2020〕6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机械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91440113MA59ABWP7H）：

你单位报送的《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机械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谢瑞麟（广州）珠宝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机械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桥兴大道312号B幢第三、四层，申报内容为年加工耳迫半成品9000件、三色戒半成品12000件、珠宝生产辅助工具6000件。该项目占地面积9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五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三层和第四层；主要设备有铣床6台、插床1台、焊接机3台、台式车床9台、点焊机3台、压片机2台、拉线机1台、冲床2台、精雕机1台、加工中心1台、磨刀机1台、锯床1台、中高频熔金炉1台、耳迫机8台、喷火枪2支、数控车床4台、车床2台和空压机1台等；员工13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7吨/年。

（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一般金属粉尘和贵金属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收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熔金工序产生的烟尘配套收集及“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和废弃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